

訴願人 ○○有限公司

樓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七二六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化粧品，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經本市士林區、松山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市士林區○○路○○號)及○○分公司(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地下○○樓)稽查時，查獲系爭化粧品標示「用途：分解代謝多餘油脂並具美容養生健康之功效」等涉及療效之字句及未標示廠商地址，本市士林區、松山區衛生所乃填具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後，分別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五一〇〇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松衛

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〇九一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產品係購自○○有限公司（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乃分別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〇一九五〇〇號、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一〇四一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再查明。經該所查明系爭化粧品係由訴願人所製造販售後，遂以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〇二七〇〇號函移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同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二〇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標示涉及療效及未依規定標示廠商地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七二六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七月十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附註.....（二）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三十日內（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遞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